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均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1
II.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III.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	3
IV. 臨時股東大會 .....	4
V. 投票表決 .....	4
VI. 董事會建議 .....	5
VII. 責任聲明 .....	5
<b>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b>6</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 雄先生

陳仲戟先生

敬啟者：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的特別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 II.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劉洪渭先生及俞雄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建議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杜冠華先生及李文明先生代替劉洪渭先生及俞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 杜冠華先生資料

杜冠華先生，58歲，博士、藥理學研究員(教授)、博士生導師。杜先生取得山東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同濟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及協和醫科大學生理學博士學位。1999年7月至今任國家藥物篩選中心主任，2007年11月至今任中國藥理學會理事長，2011年9月至今任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副院長。現任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北常山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杜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杜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杜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杜先生的薪酬將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杜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除此之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言，杜先生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李文明先生資料

李文明先生，41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河南省平頂山市湛河區衛生局科員、北京秦脈醫藥諮詢公司市場研究員、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醫藥事業部經理、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醫藥事業部合夥人。現任和君集團有限公司合夥人，兼任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秘書長，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天衡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達成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李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的薪酬將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李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除此之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言，李先生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III.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 A. 修訂

《公司章程》中原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西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工業用氧、工業用氮的生產、充裝及銷售。」

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西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

### B. 修訂內容的作用

上述修改內容的作用是為了適應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

## IV.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由股東酌情批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的特別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通函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投票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VI.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VII. 責任聲明

董事會及各董事保證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代銘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杜冠華先生及李文明先生(見附註1)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建議修訂(見附註2)。

\* 若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累積投票選舉，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數目。任何股東可將其選票投予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乃根據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票數進行選舉。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杜冠華先生資料

杜冠華先生，58歲，博士、藥理學研究員(教授)、博士生導師。杜先生取得山東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同濟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及協和醫科大學生理學博士學位。1999年7月至今任國家藥物篩選中心主任，2007年11月至今任中國藥理學會理事長，2011年9月至今任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副院長。現任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北常山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杜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告日期，杜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杜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杜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杜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除此之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言，杜先生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李文明先生資料

李文明先生，41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河南省平頂山市湛河區衛生局科員、北京秦脈醫藥諮詢公司市場研究員、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醫藥事業部經理、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醫藥事業部合夥人。現任和君集團有限公司合夥人，兼任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秘書長，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天衡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達成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李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李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除此之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言，李先生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公司章程》中原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西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工業用氧、工業用氮的生產、充裝及銷售。」

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西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明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9）；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用親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依附註3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9），方為有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
8.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9.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 雄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